

學校名稱：培道中學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36、167（幼稚園部）

生效學校年度：2021-2022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框架

一. 總則

辦學宗旨

以“愛、誠、貞、毅”的校訓培養學生並採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培養學生“學會學習、學會做事、學會生存、學會共處。”」的理念，培養 21 世紀綜合素質優秀的國際化人才。

辦學理念

科研帶引教改、注重素質教育、培養多元智能、發展多元才能、與時並進，改革面及教育觀、課程發展、教材與教法、教學評量及環境等方面。致力研發校本教材、教法，推行資訊科技與學科教學結合、數學實驗教學、中/英情景教學、創思教學、科普探索學習活動、英語生活教育、體藝綜合教育等。

二. 規定

(一) 幼稚園評核方法：

- a. 多元智能評估—以 DSEJ 幼兒基本學力要求標準為依據及多元智能的八大智能制定指標對學生進行觀察及評量。
- b. 生活學能評核—以觀察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參與課堂活動的表現、日常主題教與學工作紙、作業與學能測試進行評核。

(二) 學能評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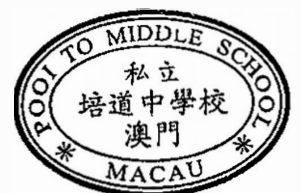
- A GRADE—100 分 至 90 分
- B GRADE— 89 分 至 80 分
- C GRADE— 79 分 至 70 分
- D GRADE—69 以下

(三) K1--K3 升級標準：

幼稚園學生不設留級制度，學生完成該學年學習及多元智能學能評估通過後可順利升級。

(四) 幼稚園畢業班升級標準：

幼稚園畢業班學生均可參加畢業評估，完成該學年課程及進行多元智能學能評估通過後均准予畢業，升讀小一。特殊情況參照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第三款處理。



三. 申訴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如對學段或學年評核結果有異議，可於成績公佈後三個工作天內，預約時間親身到校並致函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覆核成績，本校知悉後通知家長確切時間到校查詢。

四. 其他

學生缺席評核的安排及處理：

學生基於法規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第九條訂明的原因缺席評核，安排學生補作評核，學校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評分。

